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劉羽婷
電話：03-3322101 #7355
電子信箱：100531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1754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800A_1100175473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175473_ATTACH2.pdf、376736800A_1100175473_ATTACH3.
xlsx)

主旨：有關國防部為瞭解各機關學校所管財團法人（政府轉投資事業）雇用軍職支領一次退伍金具優惠存款資格者之人數及其每月薪資扣減優存利息情形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110年7月13日國資人力字第1100153191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學校依所管財團法人、各事業機構查填統計表，並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EXCEL電子檔併同核章版掃描上傳至本府人事處內網>應用程式區>調查表。另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請於期限內逕回傳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10053197@mail.tycg.gov.tw）。
- 三、檢附國防部原函、相關附件影本及統計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室 110/07/15 08:13



1100004719

有附件



副本：

2021/07/14
15:45:2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